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有關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採購協議以及汽車及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貴港環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貴港環保訂立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由於現有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將於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貴港環衛及貴港環保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據此，貴港環衛及貴港環保將以現有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不時繼續進行類似性質交易，並由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湖北平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昆明五華訂立之採購協議，由於現有採購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昆明五華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湖北平福、宜昌平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昆明五華以現有採購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2025年採購協議，並由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昆明五華同意期間就城市服務自湖北平福及／或宜昌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控環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昆明五華訂立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由於現有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將於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北控環境及昆明五華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北控環境及昆明五華將以現有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不時繼續進行類似性質交易，並由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478,312,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56%。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2025年採購協議及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惟低於5%，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2025年採購協議及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貴港環衛 (2) 貴港環保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貴港環衛就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若干地區的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向貴港環保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
定價	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費用乃經參考(i)貴港環衛處理及轉移生活廢物的過往單價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條款

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於先前月份產生的費用應由貴港環保於每月第28日前按月向貴港環衛支付。有關費用將按每單位壓縮生活廢物的運輸成本乘以壓縮生活廢物的實際體積計算。目前每單位壓縮生活廢物的運輸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98.31元，且可由訂約方不時透過另行訂立個別運營及管理協議所協定而作出調整。

付款條款乃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2,120萬元及人民幣2,220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貴港環保向貴港環衛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02萬元、人民幣1,371萬元及人民幣1,393萬元。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110萬元、人民幣2,220萬元及人民幣2,330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本集團的其他城市服務項目，並考慮(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貴港環衛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處理及轉移的生活廢物量；及(iii)將由貴港環衛處理及轉移的壓縮生活廢物的運輸成本單價。

2. 2025年採購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宜昌平福 (2) 湖北平福 (3) 昆明五華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題事項	昆明五華就城市服務自湖北平福及／或宜昌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包括潤滑油、塑料垃圾桶、勞動保護用品及輪胎。
定價	2025年採購協議項下價格乃經參考(i)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的過往單價；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的單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條款	昆明五華須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5天內向湖北平福及／或宜昌平福支付採購協議項下價款的95%，以及於收到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第一週年後的15天內向湖北平福及／或宜昌平福支付餘下價款的5%。付款條款乃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20萬元、人民幣610萬元及人民幣610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昆明五華向湖北平福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11萬元、人民幣125萬元及人民幣192萬元。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2025年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40萬元、人民幣420萬元及人民幣420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昆明五華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額；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的單價。

3. 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北控環境

(2) 昆明五華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題事項 昆明五華向北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汽車及設備。

定價 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費用乃經參考(i)昆明五華收取的汽車及設備過往租賃費用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汽車及設備的現行市場租賃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條款 北控環境應在出具發票起七個工作日內悉數向昆明五華支付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按每台汽車及設備的租賃費用乘以汽車及設備數目再乘以實際使用天數計算。付款條款乃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上述付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310萬元及人民幣310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北控環境向昆明五華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6萬元、人民幣269萬元及人民幣230萬元。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90萬元、人民幣275萬元及人民幣275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ii)參考本集團其他城市服務項目的每輛汽車的租賃費用。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貴港環衛受貴港環保委託，自2014年起至2019年3月31日直接向貴港市當地政府提供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服務。考慮到貴港環衛與貴港市當地政府的服務歷史及其於廢物處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貴港環衛與貴港環保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現有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倘貴港環衛繼續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當地政府的運營及維護需求能得到充分滿足。董事認為，訂立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

2025年採購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服務，因此可在就城市服務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時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在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

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汽車屬於非電動汽車，不符合昆明五華的業務需求，故被閒置。董事認為，由於昆明五華收取的價格較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更具競爭力，訂立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2025年採購協議以及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2025年採購協議以及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定期按季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按季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為確定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將從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可確定現行市場水平，則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確定現行市場水平。
- (b) 本公司將按季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c)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服務。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且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在中國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等業務。

貴港環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城市服務的業務。

貴港環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控水務集團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間接擁有54.5%，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水分銷業務。貴港環保餘下45.5%權益由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擁有。

昆明五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70%，主要於中國從事清掃、收集及運輸城市生活垃圾業務。昆明五華餘下30%權益由昆明經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衛生管理；市政設施管理；家居服務；物業管理；綠化管理；銷售、安裝及維護環境衛生設施；回收及批發已回收物料；電動車租賃等）擁有。昆明經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昆明市五華區環境衛生管理處（隸屬於中國昆明市五華區地方市政府）。

湖北平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有關城市服務的車輛及消耗品。

宜昌平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有關城市服務的車輛及消耗品。

北控環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業務管理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478,312,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56%。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昆明五華70%的權益，因而昆明五華根據上市規則為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2025年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貴港環保54.5%的權益，而貴港環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以及2025年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惟低於5%，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以及2025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5年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指	貴港環保與貴港環衛就貴港環衛於期限內向貴港環保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轄下貴港市的若干地區提供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的運營及管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2025年採購協議」	指	宜昌平福與昆明五華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昆明五華於期限內就城市服務自宜昌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包括潤滑油、電動三輪車、塑料垃圾桶、勞動保護用品及輪胎
「2025年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北控環境與昆明五華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昆明五華於期限內向北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汽車及設備

「北控環境」	指	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指	貴港環衛與貴港環保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
「現有採購協議」	指	湖北平福與昆明五華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昆明五華就城市服務自湖北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包括潤滑油、電動三輪車、塑料垃圾桶、勞動保護用品及輪胎，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
「現有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北控環境與昆明五華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昆明五華向北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汽車及設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

「貴港環保」	指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控水務集團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間接擁有54.5%的權益
「貴港環衛」	指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平福」	指	湖北平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五華」	指	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北控水務集團擁有70%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宜昌平福」	指	宜昌平福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